

附件 2

《中国矿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矿业联合会团体标准（简称“团标”）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团标相关工作有序开展，参照《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9〕447号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依据《中国矿业联合会团体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矿业联合会（简称中国矿联）批准开展的团标制修订工作。

第三条 团标制修订经费（以下简称“团标经费”）是经中国矿联批准立项的标准的制修订等工作经费。

第四条 团标经费筹集和预算编制不以盈利为目的，按照公开、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五条 团标制修订工作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团标编写的难易程度、编制单位的数量、参与程度、贡献情况、讨论评审会议次数以及制修订标准预算等因素，编制团标经费预算，合理安排资金的来源和使用。

第六条 团标经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中国矿联标准委办公室负责对团标经费来源和开支进行初审后，上报中国矿联审核；对制修订标准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；根据年度团体标准计划立

项条件，对立项申请书组织专家评估、审查，形成年度团体标准计划（未通过审查的标准不予审批）；

（二）团标承担单位负责标准制修订及实施，按相关制度要求落实配套经费使用，接受专项监督检查和审计。

第二章 团标经费的来源

第七条 经费由团标编制承担单位自愿提供。

第八条 团标编制承担牵头单位提出标准立项时，应向中国矿联报送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（以下简称立项申请书），标准委办公室向团标编制牵头单位出具团标经费预算，并提交中国矿联审核通过后，双方签订《团体标准课题研究合作协议》规范团标经费的来源和使用。

第九条 根据第八条《团体标准课题研究合作协议》内容，需经中国矿联支付的团标经费，团标编制单位应在标准申请立项批准后，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矿联账户缴纳有关使用经费。

第十条 团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撤销/终止的，按照第八条向中国矿联缴纳的使用经费，中国矿联将视情况扣除标准项目在撤销/终止前已发生的费用后，予以退回。

第十一条 鼓励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出资、捐赠等方式支持中国矿联团标工作。

第三章 团标经费的使用

第十二条 团标经费使用范围：

（一）团体标准的立项、报批审查及论证评估；

（二）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、购置、翻译和跟踪采用；

（三）团体标准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试验验证及技术审查；

（四）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；

（五）团体标准的审批、备案、发布和公告；

（六）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；

（七）团体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和外文版翻译；

（八）团体标准复审；

（九）与标准化委员会的管理、考核及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、管理工作；

（十）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团标经费开支包括：资料费、设备费、试验验证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出版印刷费、宣传推广费及其他经费等。具体开支如下：

（一）资料费：指制修订团标前期论证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、资料、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、翻译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费用；

（二）设备费：指制修订团标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的费用；

（三）试验验证费：指制修订团标中必须进行的试验、验证所需能源、材料、低值易损耗品的购置及测试费用；

（四）差旅费：指制修订团标过程中，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等费用；

（五）会议费：指制修订团标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、研讨、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所需支付的会议场地、设备等费用；

（六）劳务费：指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标起草、汇总整理、审核、翻译相关人员的劳务性成本支出（标准承担方工作人员除外）；

（七）专家咨询费：指团标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所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（标准承担方工作人员除外）；

（八）出版印刷费：指团标在印刷、出版、发行时所发生的费用，如印刷费、运送费、出版费、书号购置费用等；

（九）宣传推广费：根据团标宣传需要，为推动其实施进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；

（十）其他费用：指与团标制修订直接相关的，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费用支出。

第四章 团标经费的使用标准

第十四条 团标制修订、实施过程中，需聘请专家时，应综合考虑其参与团标建设相关工作的难易程度、贡献情况、工作量等因素，支出劳务报酬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参与团标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查、复审等活动，原则上每项每位专家为税后 1500 元；

（二）参与团标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等活动，原则上每位专家一次不超过税后 3000 元；

（三）参加团标编制调研活动，原则上每次每位专家不超过税后 3000 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联合会秘书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